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